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52R1

修正案号: 39-24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-5 系列发动机燃油滤盖的连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CFMI公司CFM56-5、-5B和-5C型号发动机的空客A320、A321和A340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8-427(B)R1
- 2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-5 73-136,修改版 1,1998 年 8 月 7 日
- 3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-5B 73-056,修改版 1,1998 年 8 月 7 日
- 4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-5C 73-073,修改版 1,1998 年 8 月 7 日
 - 5.CAD98-MULT-52,39-237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52, 39-2373

燃油滤盖是由6个拧入螺纹衬套的螺栓固定的。为了防止由于拧紧 螺栓力矩过大造成衬套松动导致在飞行中燃油严重损失,除非事先已 完成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- 1. 不晚于下一次A检, 应按照相应的CFMI公司在1998年8月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CFM56-5 73-136修改版1或CFM56-5B 73-056修改版1或CFM56-5C 73-073修改版1中的要求实施检查。
- 2. 对于如下相应文件中的要求已检查过的燃油泵,则不需执行新的检查。
- (1)1997年2月27日颁发的CFM56-5 TR73-027,1998年2月27日颁发的CFM56-5B TR73-003和CFM56-5C TR73-012(AMM No. 73-11-10)或
 - (2) CFMI公司1997年12月12日颁发的AOW No. 277/97或
 - (3) CFMI公司1997年12月12日颁发的AOW 97CFM56-5-22或
 - (4) 空客公司1997年12月10日颁发的AOT No. 73-03或
- (5) CFMI公司1998年5月2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CFM56-5 73-136, CFM56-5B 73-056, CFM56-5C 73-073。

注:每次打开燃油滤盖,应严格按照AMM中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